

4名未成年人逼13岁女生喝白酒

当地通报细节,其中一人曾逼男孩吃粪便

近日,山西省介休市张兰村“13岁女孩遭受4个男孩逼迫喝酒致醉酒休克”的视频在网络广泛传播。视频中,小女孩一直处于昏睡状态,家人努力将其抱起,放入车内。

9月21日,山西省介休市公安局针对此事发布警情通报。

通报称,9月18日10时42分,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:其女儿贾某被同学逼迫喝了一瓶白酒。接警后,介休市公安局迅速开展调查处置。

经初查:9月15日,贾某(13岁)使用其父亲的手机网购白酒一瓶(500mL)。9月16日(周六)15时,贾某带酒在郎氏祠堂与两名

女同学饮用。9月17日16时许,贾某带剩余半瓶酒再次到郎氏祠堂独饮,后遇郎某(13岁)、原某(11岁)、樊某(11岁)、孙某(12岁),郎某等以给烟的方式唆使怂恿贾某继续饮酒,贾某将酒饮完后骑电动自行车离开。其间,郎某对贾某有拔电动车钥匙、抬车后座的行为。随后,两名女同学遇到贾某并将其送回家。当晚,贾某因醉酒被送医院诊疗,留观至酒醒后返回家中休养。

由于该案涉及人员均系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,调查工作均在法定监护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。目前,公安机关已对郎某等4人予以

训诫并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,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办理中。

警方提示:网络不是法外之地,广大网民要仔细甄别,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,共同维护良好的网络环境。

有网友评论表示,此次涉案的4名未成年人就是曾经逼迫小男孩吃粪便的那几名小孩。对此记者从权威知情人士处获悉,此次逼迫小女孩喝白酒的4名涉案未成年人中的郎某,曾于6月17日伙同另外2名未成年人逼迫12岁男孩吃粪便,并录制视频后上传网络,引发极大关注。

网传山西13岁女孩被同学逼迫喝一瓶白酒

警方通报:女孩网购白酒与同学饮用后次日被4人唆使怂恿饮完剩余半瓶酒
涉案人员均不满14周岁 已予以训诫



新闻链接

今年6月30日,网传山西介休市一起未成年人被欺凌信息,引发公众关注。视频显示,小男孩坐在地上,手里拿着屎,吃进嘴里后发出咳嗽干呕的声音,而旁边有一个声音要求小男孩“咽了”。

之后有人说“他想要吐出来”,不知欺凌者用何种方式威胁小男孩,只在视频中听到小男孩用带有恐惧的声音说“不不不,不用,我吃。”

今年7月6日,针对互联网上热传的介休未成年人遭欺凌事件,介休市未成年人欺凌事件处置工作专班

作出回应——

受害人李某某今年12周岁,系介休市某小学六年级学生。

6月17日,星期六。15时许,郎某1(男,12周岁)骑电动自行车带着原某某(男,11周岁),从介休市张兰镇仙山村到长泰园小区找郎某2(女,11周岁)。

在长泰园小区附近,郎某1等3人遇到李某某,质问李某某是否骂过他们。随后,郎某1等3人将李某某带到长泰园小区公厕附近,对李某某进行殴打并逼其吃异物。

其间,郎某2使用郎某1的手机进行摄像,并于当日17时许将视频私发给其同学。

事发当天,郎某1等3人还将李某某骑的电动车外壳、仪表盘等处砸坏,拽断电线后离开。

当日20时许,李某某推着被损坏的电动车回家后,其父发现异常。得知李某某遭受凌辱后,6月18日,李某某父亲报警。介休市公安局张兰派出所同日对本事件进行立案处理。

因6月19日至6月21日李某某每天上学,民警利用放学时间对其进行询问、调查。

本案中,因当事人双方均为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,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二条之规定,对郎某1、原某某、郎某2

依法不予处罚,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。

6月21日,双方监护人第一次提出调解诉求。当日,经过近6个小时调解,未达成一致意见。6月23日,第二次调解未果。

6月24日,李某某的监护人在其村委会主任的陪同下又一次到张兰派出所,要求对方赔偿5万元,但调解仍旧未果。

6月30日晚,介休市公安局会同该市教育局、学校、镇政府、村委会等部门,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,最终达成一致意见:3名肇事者所属的2个家庭共同赔偿受害者家庭4.5万元。(法治日报 中新)

1956-2023,时光荏苒,岁月如梭,无锡公交集团已然走过67年的发展之路。从1956年成立之初的6条线路、25辆车,到如今的293条线路、2527辆车,无锡公交始终以“人民公交为人民”为发展理念,砥砺前行,用车轮滚滚,满载锡城精彩蝶变。

一件件斑驳的老物件,一张张泛黄的老照片,一段段难忘的老故事,串联的是几代老无锡的记忆,见证了无锡公交的变迁,记录着太多的“那些年”。

那些镜头下的美好瞬间,那些记录公交发展的时光印记,那些您与公交的往事……

无锡公交集团诚邀您一同寻找、一同分享珍贵的“公交记忆”。



征集“回忆”! 穿越旧时光

讲述你与无锡公交的那些往事……

“宝贝”征集令!

征集内容:能反映无锡公交早期历史文化的各个领域、各个层面具有历史性、文化性的实物资料。

(一)老照片及影像资料

1. 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无锡公交纪实性老照片,包括不同时期各类型公交车辆、公交站点(亭、杆)、公交场站、公交职工队伍、公交线路等照片及影像资料。

2. 在无锡公交工作的知名人物、劳动模范等的工作生活照片。

3. 不同时期公交标志性建筑的老照片及影像资料。

4. 其它具有收藏价值的老照片及影像资料。

(二)老物件

1. 无锡公交各时期驾驶员、售票员、调度员、修理工等各个岗位有纪念意义的劳动工具等相关物品,如制服、劳动工具、徽章/工作证等,或其复制品。

2. 无锡公交各时期的公交、车站、票据等物品及文字资料,如老车票、老用具、老车型模型等。

3. 各类奖状、锦旗、喜报、慰问信、纪念品等;

4. 无锡公交各个时期的重要出版物等(含早期出版的一般文献资料)。

5. 其他具有历史价值、展出意义、教育意义的物品。

(三)老故事

如果您有记录无锡公交发展的老故事,请分享这些记忆吧!无锡公交行业发展的“公交志”因有您的故事更精彩!

征集时间:即日起至10月8日

征集对象:社会各界人士

征集形式:

1. **捐赠:**自愿、无偿赠予无锡公交集团,予以登记造册并展示。

2. **复刻:**对特别珍贵的或市民有保存意愿的历史资料、旧照片等,交由无锡公交集团进行扫描、拍照或复刻后展出,并予以署名,原物归还提供者。

3. **借用:**对提供者有保留意愿但可提供借用的旧物件,协商进行借用展出,并予以署名,随时可提出归还要求。

征集方式:

1. 各类老照片、老物件可直接邮寄至无锡公交集团(邮寄地址: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和风路288号公交大厦4楼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收)(内附个人联系方式)。

2. 不能邮寄的,可在工作日电话联系工作人员上门收取(联系电话:85865630)。

影像资料可直接发送至邮箱:
qgb5809847@hotmail.com
(标题注明“公交老物件”)

请提供个人联系方式及地址,以供后续联系。

征集奖励:可获精美小礼品一份及公交老物件画册一份。
(具体另行通知)

活动声明:版权声明:物品必须为提供者所有,无归属及版权争议。若发现侵权行为,由提供者本人负责。

公交承诺:工作人员会妥善保管征集的物品,如果您需要收回所捐赠的物品,我们会及时进行复刻并于复刻后按时归还。